

国家大剧院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北京北投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大剧院停车场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互利互惠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国家大剧院停车场管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管理服务范围

1.1 国家大剧院的机动车停车场的收费、安全和秩序等所有服务管理及自行车库的日常管理；

1.2 停车场有关设备的使用和维护；

1.3 甲方交待的其他与停车场相关的工作。

2、人员配置

乙方配备车库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不少于 26 人，管理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年龄女性应控制在 50 周岁以内，男性应控制在 55 周岁以内，特殊岗位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适当放宽。

3、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两年）。

4、管理服务质量标准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努力提升经济效益，保证为国家大剧院演出运营的停车需求提供优质服务。

5、合同价款及有关费用支付

5.1 甲方按公开招标的中标价格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大剧院公共停车场的每年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小写 14055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伍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325943.40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79556.60 元。合同期限内，合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小写 2811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壹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651886.80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159113.2 元。



5.2 以甲方和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为依据,甲方每3个月后,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服务费用,在每次结算前乙方需提供人员出勤等材料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于甲方付款前须向国家大剧院开据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 服务费。税率为: 6%。付款方式为汇款。

6、收付款方式

6.1 乙方负责日常现金收费工作。乙方总收银人员于每日在系统中进行交班结算操作,清点收取的现金无误后,定期填写停车场现金停车费登记表,交至行政停车场管理人员审核无误签字,乙方将现金封包,由行政停车场管理人员转交至财务部存至国家大剧院账户。

6.2 通过ETC、微信、支付宝、现金支付的停车费用,如车主需要发票,由车主自行登录国家大剧院公众微信号开具电子停车发票。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开具电子发票的,可在车场出口岗亭,由收费员核对金额后提供发票。

6.3 发票由乙方负责提供管理。国家大剧院定期依据停车场收入提供相应发票。

6.4 甲方与乙方双方针对停车场收入进行每月统计(月末后的5个工作日内)、每季度核算一次(季末后的5个工作日内)的方法,每年末进行全年的收入整体核算,并作出相应的收入分析报告,上报采购人。

7、停车场相关人员任职条件及要求

7.1 乙方根据国家大剧院停车场管理服务范围及内容,配备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全面、认真负责、协调能力强、责任心强的管理服务人员。乙方保证国家大剧院停车场管理服务人员固定,不能随意抽调,乙方调换人员要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7.2 所有在国家大剧院的服务的乙方人员均须经政审合格,政治可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大剧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言行举止要符合文明规范,不得与顾客发生冲突。

7.3 乙方派往甲方的车辆管理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拟派人员须于合同生效起始日前15天进入甲方停车场做好运营服务的工作准备。

8、相关维护费用及运营成本

8.1 停车场设备每年的运营成本包括空调、给排水、照明、电梯、配电等设备维保费用和电费以及甲方投资购置的停车场管理设备的维修、智能收费系统正常运营的耗材、装饰维修改造费用、安保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8.2 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8.2.1 乙方支付固定办公、休息场所的相应办公桌椅、电脑、对讲机等办公用品设备及

日常办公耗材费，承担有乙方投资购置的收费机具（如 POS 机、帽桶等）的日常维护更换费用。

8.2.2 乙方支付管理、服务等相关人员的相关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加班工资、停车票据税费、服装及相关人员的培训、餐补、住宿等各项费用。乙方自行解决食宿问题，甲方不予以提供。

8.2.3 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解决及引发的费用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

8.2.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人员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与甲方无关。

9、甲方职责

9.1 监督检查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督促其整改纠正。

9.2 定期考核乙方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奖优罚劣。

9.3 监督防汛、安防、消防等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9.4 协调乙方与国家大剧院其他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

10、乙方职责

10.1 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大剧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停车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负责实施。制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值班制度，提前安排好月度值班计划，上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值班人员按照批准后的值班计划按时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10.2 保障每日出入、停泊车辆的安全，维护停车场秩序，文明收费。

10.3 乙方义务教育员工，使用礼貌用语，热情为客户服务，无违章行为，无消极怠工行为。

10.4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各种设施。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机具及构配件，并负责对所用甲方提供的相关工具、设备等进行免费维护。因保管不善发生损失、损坏，乙方应按进货价进行赔偿。

10.5 乙方管理人员工作要认真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有效地维护停车场秩序。如出现投诉，乙方须第一时间处理，特殊情况甲方给予配合、支持。

10.6 乙方负责车管人员统一着装。

10.7 乙方负责缴纳停车场管理及服务人员的各项保险费用。

10.8 负责安全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负责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教育。

10.9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制定针对如防汛、安防、消防、意外伤害等各类安全突

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负责演练和实施。

10.10 负责对管理服务人员定期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管理服务水平。

10.11 负责做好文明检查、文明指挥、文明调度等工作。配合甲方打造国家大剧院停车场品牌。

10.12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停车场的管理服务工作。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大型活动活动预案及配合工作。

10.13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内车辆刮蹭、碰撞等一切交通事故理赔事宜，及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所引发的其他理赔事宜。因此乙方应进行停车场管理所需的保险事宜的办理。

10.14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节约能源资源任务目标。采用符合国家节能标准的灯具、电器等，精细化管理用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采用节水器具，开展节水宣传活动，节约保洁用水。

11、安全管理与检查

11.1 乙方接受甲方在安全管理方面的监督检查。乙方应遵守如消防安全、车辆安全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对停车场进行管理和服务，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应对其在停车场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3 平时加强安全巡视，遇到安全隐患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上报行政事务部，视情况紧急程度，再及时上报安保部、内保局驻大剧院警务工作站或西长安街派出所，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11.4 乙方应高度重视安全问题，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人身安全教育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包括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1.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况，应按合同第 11.4 条承担责任，甲方可依据如下约定处理：

11.5.1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指造成人员医药费或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或由于违反安全生产制度造成人员死亡的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三年内不再与之签订合作合同。

11.5.2 每年发生超过 2 起较大责任事故（指造成人员医药费或财产损失 3 至 10 万元的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三年内不再与之签订合作合同。

11.5.3 每年发生超过 4 起一般责任事故（指造成人员医药费或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责任事故或乙方所属人员发生违法问题被公安机关处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三年内不再与之签订合作合同。

12、合同签订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采购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执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申请由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对裁决结果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



甲方：（盖章）
国家大剧院

王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乙方：（盖章）

北京北投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畅和西路与运河东大街
交汇处西南角 100 米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余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66550621

账户名称：国家大剧院

帐号：01090520500120109121900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69192429

账户名称：北京北投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
责任公司

帐号：2000003899346888888879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瑞都支行

合同订立时间：2016.1.4

合同订立地点：

